

集贤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集贤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 一、部门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集贤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 一、部门收支总表
- 二、部门收入总表
- 三、部门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一、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绩效表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集贤县民政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集贤县民政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上级民政工作的政策、法规、及行政规章，制订全县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指导民政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贯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三)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四)贯彻落实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社区建设和乡镇政务公开工作。深化城乡社区民主协商，推进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践，加强城乡社区工作者队伍建设。

(五)贯彻落实区划、地名、勘界有关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

(六)贯彻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行监督。负责县民政局业务主管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

(七)贯彻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婚姻登记工作。

(八)宣传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等工作。

(九)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

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十一)贯彻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十二)贯彻落实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集贤县民政局部门预算是包括集贤县民政局本级以及所属5家预算单位的汇总预算。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参公事业单位0家，事业单位5家，纳入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级次	单位性质	机构数量	内设机构
1	集贤县民政局（本级）	2	行政	4	党政办公室、社会事务股、社会福利股、综合股
2	集贤县婚姻登记中心	2	事业	0	无
3	集贤县福利院	2	事业	0	无
4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2	事业	0	无
5	集贤县救助服务站	2	事业	0	无
6	集贤县殡葬工作中心	2	事业	0	无

第二部分 集贤县民政局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表1

部门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8,257.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2.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48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六、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257.78	本年支出合计	8,257.78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入总计	8,257.78	支出总计	8,257.78

注：1.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部门收入总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8,257.78	8,257.78	8,25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	民政局	8,257.78	8,257.78	8,257.7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1	集贤县民政局	7,797.96	7,797.96	7,797.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2	集贤县婚姻登记中心	75.75	75.75	75.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3	集贤县福利院	100.90	100.90	100.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4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144.58	144.58	144.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5	集贤县救助服务站	64.23	64.23	64.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03006	集贤县殡葬工作中心	74.36	74.36	74.3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支出总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257.78	677.50	7,580.28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2.79	602.51	7,580.28	0.00	0.00	0.0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9.58	256.35	63.23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212.26	212.26	0.00	0.00	0.00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32	44.09	63.23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75	142.75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2	40.42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5	22.85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9	52.99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9	26.49	0.00	0.00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18.79	161.40	357.39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75.00	0.00	75.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6.95	124.10	272.85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46.84	37.30	9.54	0.00	0.00	0.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1.00	0.00	651.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1.00	0.00	651.00	0.00	0.00	0.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42.68	0.00	5,242.68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8.63	0.00	1,308.63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34.05	0.00	3,934.05	0.00	0.00	0.00
20820	临时救助	201.73	38.70	163.03	0.00	0.00	0.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9.97	0.00	139.97	0.00	0.00	0.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1.76	38.70	23.06	0.00	0.00	0.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96.95	0.00	1,096.95	0.00	0.00	0.00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00	0.00	145.00	0.00	0.00	0.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1.95	0.00	951.95	0.00	0.00	0.00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31	3.31	6.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31	3.31	6.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1	33.51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1	33.51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9	18.3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2	15.12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8	41.48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8	41.48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8	41.4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8,257.78	一、本年支出	8,257.78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8,257.78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2.7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33.51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三）住房保障支出	41.48
二、上年结转	0.00	二、年终结转结余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收入总计	8,257.78	支出总计	8,257.7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8,257.78	677.50	591.65	85.85	7,580.2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182.79	602.51	516.66	85.85	7,580.28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319.58	256.35	229.59	26.76	63.23
2080201	行政运行	212.26	212.26	187.40	24.86	0.00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07.32	44.09	42.19	1.90	63.2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75	142.75	142.75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0.42	40.42	40.42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2.85	22.85	22.85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2.99	52.99	52.99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6.49	26.49	26.49	0.00	0.00
20810	社会福利	518.79	161.40	106.91	54.49	357.39
2081001	儿童福利	75.00	0.00	0.00	0.00	7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6.95	124.10	72.66	51.44	272.85
2081004	殡葬	46.84	37.30	34.25	3.05	9.54
20811	残疾人事业	651.00	0.00	0.00	0.00	651.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651.00	0.00	0.00	0.00	651.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242.68	0.00	0.00	0.00	5,242.68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308.63	0.00	0.00	0.00	1,308.63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934.05	0.00	0.00	0.00	3,934.05
20820	临时救助	201.73	38.70	34.10	4.60	163.0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39.97	0.00	0.00	0.00	139.97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61.76	38.70	34.10	4.60	23.06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096.95	0.00	0.00	0.00	1,096.95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5.00	0.00	0.00	0.00	145.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951.95	0.00	0.00	0.00	951.95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9.31	3.31	3.31	0.00	6.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9.31	3.31	3.31	0.00	6.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3.51	33.51	33.5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3.51	33.51	33.51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39	18.39	18.39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5.12	15.12	15.12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1.48	41.48	41.48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1.48	41.48	41.48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1.48	41.48	41.48	0.00	0.00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77.50	591.65	85.8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22.39	522.39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78.00	178.00	0.00
3010101	基本工资	178.00	178.00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42.26	142.26	0.00
3010201	津补贴	138.33	138.33	0.00
3010202	采暖补贴（在职）	3.93	3.93	0.00
30103	奖金	29.40	29.40	0.00
3010301	奖金	29.40	29.40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2.99	52.99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6.49	26.49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1.44	31.44	0.00
3011001	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在职）	31.11	31.11	0.00
3011002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在职）	0.33	0.33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9	0.69	0.00
3011201	工伤保险缴费	0.69	0.6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41.48	41.48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64	19.64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85	0.00	85.85
30201	办公费	8.20	0.00	8.20
30208	取暖费	56.59	0.00	56.5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56.59	0.00	56.59
30228	工会经费	3.79	0.00	3.79
30229	福利费	6.32	0.00	6.32
3022901	福利费	6.32	0.00	6.3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0.00	3.2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5	0.00	7.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26	69.26	0.00
30301	离休费	11.45	11.45	0.00
3030101	离休工资	11.36	11.36	0.00
3030102	采暖补贴（离休）	0.09	0.09	0.00
30302	退休费	51.82	51.82	0.00
3030201	退休工资	48.49	48.49	0.00
3030202	采暖补贴（退休）	3.33	3.33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9	3.89	0.00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0.58	0.58	0.00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3030502	非编制人员补助	3.31	3.31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07	2.07	0.00
3030701	离休人员医疗费	1.80	1.80	0.00
3030703	大额医疗费用补助（退休）	0.27	0.27	0.00
30309	奖励金	0.03	0.03	0.00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码	部门(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合计	3.20	0.00	3.20	0.00	3.20	0.00
303001	集贤县民政局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303003	集贤县福利院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303004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303005	集贤县救助服务站	0.80	0.00	0.80	0.00	0.80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部门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7,580.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51
30201	办公费	47.31
30202	印刷费	2.00
30205	水费	0.10
3020501	办公水费	0.10
30206	电费	5.00
3020601	办公电费	5.00
30207	邮电费	2.20
3020701	邮电费	2.20
30208	取暖费	36.79
3020801	办公用房取暖费	36.79
30213	维修（护）费	14.08
3021301	一般维修费	9.18
3021303	专用设备维修（护）费	3.70
3021304	电梯维修费	1.2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51
30225	专用燃料费	1.00
30226	劳务费	45.51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0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94.77
30305	生活补助	850.14
3030501	遗属生活补助	13.50
3030599	其他生活补助	836.64
30306	救济费	6,544.63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表

部门：集贤县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计	7580.28	7580.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集贤县民政局	35.63	35.6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费用支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最低生活保障	集贤县民政局	2161.05	2161.0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保民生项目使困难群众生活有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集贤县民政局	339.00	33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让残疾人生活有保障。	
老年人福利补贴	集贤县民政局	176.54	176.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高龄津贴是低保高龄80岁以上及90岁以上高龄津贴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集贤县民政局	421.95	421.9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让特困人员生活有保障。	
临时救助	集贤县民政局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困难群众救助-临时救助，针对困难群众极难就难。	
特困儿童群体基本生活保障	集贤县民政局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孤儿基本生活费，严格执行相关政策，保障资金足额发放，预算编制科学合理，减少结余资金。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集贤县民政局	312.00	312.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黑财指（社）【2024】39号	集贤县民政局	3916.60	3916.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24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一黑财指（社）【2024】39号，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其他生活救助	集贤县民政局	6.00	6.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其他生活救助，慰问困难群众老人，提高生活水平。	
失独殡葬一次性救助	集贤县民政局	2.10	2.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失独殡葬一次性救助，解除后顾之忧，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企业遗属	集贤县民政局	13.50	13.5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各类其他救助-企业遗属，让企业遗属人员感受党的温暖。	
养老机构运营、等级评定及床位保险	集贤县民政局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各类其他民政保障-养老机构运营、等级评定及床位保险	
运行保障费	集贤县婚姻登记中心	14.10	14.1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确保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工作正常运行费用。	
运营保障费	集贤县福利院	16.79	16.7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办公费包括水电费网络有线电视电话费，保障福利院2024年正常运转。	
福利院设备设施维修维保费用	集贤县福利院	7.88	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福利院2024年消防维保维护费，用于全院的消防系统的维护维修等费用，使老人的安全得到保证	
正常运营保障经费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9.89	9.8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保障2024年度正常运营经费	

项目名称	项目单位	合计	本年拨款			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绩效目标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煤改电取暖费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19.44	19.4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2024年度煤改电取暖费差额	
升昌分院取暖费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15.60	15.6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分院2024年度生物质燃料取暖费	
升昌分院运营保障费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	25.71	25.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集贤县中心敬老院升昌分院，为保证正常运营保障费。	
救助站后勤保障-取暖费	集贤县救助服务站	1.75	1.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救助流浪乞讨取暖费为电取暖，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后勤保障	集贤县救助服务站	1.31	1.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后勤保障，保障单位正常运转。	
殡葬后勤保障	集贤县殡葬工作中心	6.40	6.4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殡葬后勤保障，加大殡葬事业稳定机制增长，提高殡葬服务能力。	
殡葬后勤保障-无名尸费用	集贤县殡葬工作中心	1.04	1.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殡葬后勤保障-无名尸费用，主要处理无名尸相关费用。	

部门整体绩效表

部门：民政局

年度目标								
年度目标	<p>落实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县民政局业务主管和社会组织的党建工作。落实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落实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换届选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落实区划、地名、勘界有关法规和政策并组织实施工作。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贯彻落实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彻落实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落实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p>							
	年度主要目标名称			年度主要目标内容				
年度主要任务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性	目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质量指标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发放率	大于等于	正向	9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提高水平。	定性		逐步稳定	/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一）收入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收入预算8,257.78万元，其中本年收入8,257.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257.7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0.36万元，增长2.87%。主要变动情况：困难群众预算资金比去年增加，所以预算数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事业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6.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7. 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8.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9. 其他收入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10. 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支出增减变化情况

本部门2024年支出预算8,257.7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预算677.5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15.94万元，下降2.30%。主要变动情况：本单位人员减少，所以预算数减少。

2. 项目支出预算7,580.28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46.30万元，增长3.36%。主要变动情况：困难群众预算资金比去年增加，所以预算数增加。

3.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4. 上缴上级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预算0.00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24.86万元，比上年减少1.01万元，下降4.06%，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安排情况说明

2024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3.4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2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3.2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15741.87平方米。

2024年，本部门拟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房屋0平方米。

五、重点项目预算的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绩效目标
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6574.6	规范政策实施救助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救济解难。

注：本部门重点项目。

六、“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

2024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3.2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0万元，下降23.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一）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20万元。

1. 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2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减少1.00万元，下降23.81%，变化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三公”经费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0.00万元，与2023年预算相比增加0.00万元，增长0.00%，变化的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补助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六、其他收入：指行政事业单位取得的除上述规定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办公水费、办公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一般维修费、专用房屋维修费、电梯维修费、专用设备维修（护）费、专用材料费、办公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

（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

（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殡葬

（项）：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民政部门直属的殡仪馆、公墓、殡葬管理服务机构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

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

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用于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包括用于除优抚对象、失业人员之外农村生活困难居民的价格临时补贴支出。

二十九、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

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三十、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三十一、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十二、绩效目标：是预算绩效管理对象计划在一定期限内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是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价、部门评价、财政评价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前提和基础。

三十三、预算绩效管理：是以财政支出结果为导向，将绩效管理理念和方法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和信息公开全过程，并实现“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预算管理模式，是政府绩效管理的重要组成部分。